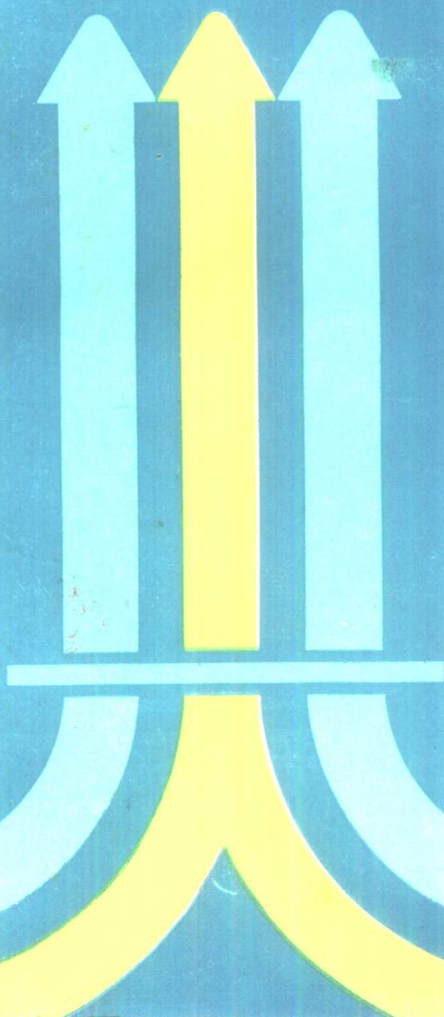


〔苏〕Е.Д.格拉日丹尼科夫 著 曹一建译 马玉珂校译

哲学范畴系统化的方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哲学范畴系统化的方法

〔苏〕E.П.格拉日丹尼科夫 著

曹一建 译 马玉珂 校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哲学范畴系统化的方法

(苏)E. Л. 格拉日丹尼科夫 著

曹一建 译 马玉珂 校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 4.25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 86 000 册数: 1—6 000

ISBN7-300-00321-4

B·40 定价: 1.10元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哲学范畴的系统化问题	(7)
1. 哲学史上的范畴系统化	(7)
2. 马克思主义范畴学说的要素	(15)
3. 苏联哲学家著作中的范畴系统化问题	(19)
4. 从语言学观点看范畴的系统化	(36)

第二章 分类的模型	(39)
1. 制作分类模型的方法	(39)
2. 形式分类模型	(42)

第三章 局部表系统分类	(52)
1. 第一分类局部表“哲学”	(52)
2. 分类局部表“物质”	(65)
3. 分类局部表“思维”	(75)
4. 分类局部表“反映”	(78)
5. 分类局部表“认识”	(83)
6. 分类局部表“思维 (C2)”	(88)

7.分类局部表“辩证法”	(92)
8.分类局部表“诺斯替”	(97)
9.分类局部表“逻辑”	(101)
10.对局部表的哲学范畴体系的分析	(105)
结 语	(117)
附 录	(119)
参考文献	(124)

范畴系统化问题并不新奇，哲学发展的每一时期都有其各自的体系。苏联哲学家深入研究这个问题是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的。大多数研究者（В.П.图加林诺夫、Е.П.西特科夫斯基、Е.С.库兹明、П.Д.谢伊托夫、А.П.舍普图林、В.Н.萨加托夫斯基、М.Г.马卡罗夫、А.Е.富尔曼、Л.И.希罗卡诺夫、О.С.泽尔基娜、В.В.伊利英、В.П.布兰斯基，等等）力图仅仅依据归类整理范畴的一些单个的原则使之系统化。然而，正象所提出的各种体系意见分歧证实的那样，系统化的一些单个原则是完全不够的。需要有新式的、更为复杂成熟的方法论与研究方式来建构范畴体系。

系统化与分类密切相关。“分类……是知识或活动的某一领域的各种并列从属概念（对象种类）的体系，它经常表现为形式不同的示意图（表格），并用来作为确定这些概念或对象种类之间的联系以及帮助理解各种概念或相应对象的多样性的手段”〔1，第257页〕^①。分类被分为自然的和人为的。目前有关分类自然性的标准的讨论相当活跃。В.Ю.扎布罗金的文章〔2〕以及Р.И.罗济娜的概述性的作品

① 方括号内的号码一律是参考文献的编号，页数是参考文献的页数。

——译者

[3] 专讲这个问题。B. IO. 扎布罗金把所有这种标准分为“强的”（即必要的和充分的）和“弱的”（必要但不充分）。他援用由不同的研究者（Г. Б. 博基、A. A. 柳比谢夫、乌埃韦尔、C. B. 迈恩、IO. A. 施赖德尔、H. C. 帕诺娃、A. B. 萨林等人）提出的整个一系列分类自然性标准（特征）。例如，按照“强的”标准，自然的是并且仅仅是表达科学定律的分类[2, 第10页]。而“弱的”标准是下面这些：

- (1) 对象的所有特征应该取决于它在体系中的位置。
- (2) 体系应该能提出足够多的见解。
- (3) 在更换被分类的特征时保持对象的有序性。
- (4) 体系应该是能再生的、可靠的（稳定的、抗干扰的）并且具有预测力。
- (5) 分类应该是内涵的，即应该基于对对象内部特征的分析。
- (6) 分类应该能一下子达到许多目的。
- (7) 分类应该经得住大批聚合体的更换，就是说即使科学概念和具体研究的方法论发生变化，仍被学者们认定为是正确的。

然而，这些包括“强的”在内的标准虽然在评价已经形成的体系上是有益的，却过于笼统，不能用来指导建构新的分类。“强的”标准，乍看起来相当严格，但实质上是同义反复。科学定律与自然的分类是同一个科学发现的两个方面。说存在着化学元素性质变化依赖原子量的周期律或建立化学元素周期系统，这意味着给出同一个规律的两种不同的表达方式。因而，合乎科学定律，这并非自然分类的标准，而是

自然分类的另一表达方式。至于说“弱的”标准，它们全都正确地确认了自然分类的特征，但其中任何一个都没有指明借以找到自然分类的办法。

为了寻求更加确切的标准，应该转向已有的自然分类，区分出它们也将成为其自然性标准的本质特征。但是在做出这种分析之前，应该讨论一下术语问题。“自然分类”这个词语对于自然科学是很合适的，可是对于社会科学就很少沾边，对于哲学分类则根本不适用。“自然的”这个词语有意无意地把分类归入自然界的领域，可是应该既包括自然界，也包括社会和思维。当把词语“人为的”引入分类时，它也有缺陷。问题在于决不是每一个人为的分类必定是任意的、主观的。在我们看来，代替“自然的”和“人为的”字眼使用词语系统的分类和定额的分类更正确一些。“定额”这个词语意味着一套、总额。

定额分类是根据单个的孤立特征把对象归集起来。地理地图可以作为一个实例。地理对象的空间分布没有精确的规律性，这是相当杂乱的一套对象，然而无论是谁都不会否认任何一张正确地绘制成的地理地图的重大实用价值。所以，定额分类并非任意的或不妥当的（靠不住的）分类，只不过是另外一种相对于系统分类的形式。

为了确定系统分类，我们举两个主要的最有代表性的系统分类例子——Д.И.门德列耶夫的元素周期系统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结构历史分期（分期系统）。这两个系统的主要特征可以作为分类系统性的标准。

第一个标准——具有某种特征的全部对象的有序性（次第排列）——依序整理的标准。

在Д.И.门德列耶夫的周期系统当中次第排列的标准是原子的重量（更确切地说是核电荷）。在社会经济结构的系统——原始公社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社会结构——当中依序整理的标准是时代（更确切地说是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第二个标准——分类的周期性（周期性的标准）。周期性（经过一定的、可能变换形式的间隔的重复性）就是作为系统分类的基础的科学定律。

Д.И.门德列耶夫的周期系统建立在周期律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分期建立在社会经济结构变更规律的基础上。

第三个标准——坚实的结构性（坚实结构性的标准）。坚实的结构性被理解为这种情形：同被分类的要素数量相比应当有足够多的周期。

在Д.И.门德列耶夫的周期系统当中，一百余种元素有七个周期，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分期中，五种社会结构之间有四次社会结构的变更。

第四个标准——理论上理由充足，它被理解为有科学事实和科学定律，周期性的存在是根据它们而来的（理论上理由充足的标准）。

Д.И.门德列耶夫的周期系统能从把描述核和电子的参数代入其中的施辽丁格尔波动方程推导出来。社会经济结构的变更是因为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规律的作用。

所列举的四个标准就是分类的系统性（自然性）的特征。

本书的主要部分就是构造符合依序整理、周期性和坚实结构性的标准的哲学范畴分类。

这是上述四个标准中的三个标准。虽然有关理论上理由充足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我们将把这个分类称作系统分类。

为了构造这种分类使用到系统处理和模型试验的方法。在我们看来，本问题的系统处理的方法可能是这样的，必须想到范畴不仅是一些概念，也是一些语词。众所周知，自然语言是一个复杂系统，对它来说“结构的等级性——较低一级的系统顺次归附较高一级的系统——是固有的特点”〔4，第5卷，第19页〕。关于等级性所说的话，从词所表达的概念的一般性程度方面说也适用于各个词的相互联系。所以，应该把范畴看作按照词所表达的概念的一般性程度来安排的语词金字塔的上层部分。

范畴系统化的重大障碍之一在于恰恰没人知道收集可以算作哲学范畴的概念。系统处理的方法提示了一个办法——需要系统化的不仅仅是范畴，还有高度一般的其他概念。在构造体系时，这样做能够广泛地依靠各个概念之间的意思上的联系。

利用语言学的资料也有其特定的困难。其中的主要困难是一词多义。然而正是构造体系才允许根据体系当中概念的位置区分出一个词的各个独立的意思。

语言学家在编纂所谓词汇大全的或表意文字的词典时解决的任务类似于范畴系统化问题。构造哲学范畴的体系，这等于编纂表意文字词典的一个不大却重要的部分。现在哲学上的办法已能够改善语言学的方法。语词可以按照第一性

——第二性的原则象哲学范畴那样进行依序整理。这个原则建立在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物质和意识何者第一性？”的基础上。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唯物主义的解决是依序整理范畴和概念，因而也是依序整理语词的普遍适用的原则。

自然，这个原则并不是陈旧的，但乍看起来，难以想象对它如何遵从。模型试验方法的必要性也就在这里。需要有相当普遍适用的分类模型，它要成为更复杂的系统结构的构成组件（局部表）^①。

本书追求两个目的。第一，提出一个被认为是普遍适用的对任何一些概念进行系统化的方法；第二，利用这个方法构造哲学范畴和同一层次的概念的体系的具体方案，这种体系叫作局部表的哲学范畴体系。

① фрагмент 局部表。——译者

第一章 哲学范畴的系统化问题

1. 哲学史上的范畴系统化

范畴的系统化发端于古希腊哲学。

范畴本身是亚里士多德制定的，他曾说明范畴是最一般和最基本的概念。亚里士多德认为有十个基本范畴：本质、性质、数量、关系、地点、时间、姿态、领有、活动和痛苦〔5，第6页〕。斯多噶派哲学家承认四个范畴：基质（实体）、性质、存在的形式、关系〔4〕。柏罗丁把范畴划分为可知的^①（存在物、运动、静止、同一和差别）和可感觉的（实体、关系、数量、性质、移动）〔4〕。经院哲学家（公元9—15世纪）承认六个范畴：存在或本质、性质、数量、运动（变化）、关系、领有〔6〕。

文艺复兴时代所唤起的新的哲学思潮导致了范畴体系的巨大变化。原先已知的范畴开始以新的生机来存在，其中又补充了一系列新范畴。由于唯物主义的迅速发展，物质范畴有了重大改变。古希腊唯物主义者——泰勒斯、阿那克西美

^① умопостигаемый мир（可知世界），与 видимый мир（可见世界）相对，语出古希腊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译者

尼、阿那克西曼德、赫拉克利特——的物质范畴是在“质料”这个概念的基础上形成的。最初是指日常物质（水、空气）、原初物质或它们的状态（火）。在德谟克利特那里，抽象化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所采用的两种物质形态——原子和虚空与某一种特定物质的联系已经少得多了。再晚近些，约翰·邓·司各脱和威廉·奥卡姆已经根本不承认任何一种“潜在的物质”〔7，第60页〕。奥卡姆的追随者之一尼古拉·奥特烈库利斯基（14世纪上半叶）开始复兴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

第一个在范畴学说上能作到高出古代唯物主义者的哲学家是卓尔达诺·布鲁诺。总起来说，他重新把物质确定为世界。布鲁诺的以下这些话表达了这种观点：“宇宙的本质在无限者和在任何作为它的成分的事物当中是统一的。唯其如此，宇宙和它的任何一个部分实际上在实体的关系中是统一的。”〔8，第280页〕有意思的是布鲁诺哲学观点的发展是在哥白尼的发现所引起的科学革命的直接影响下进行的。正因为这样，布鲁诺把最重要的范畴之一——无限引入哲学。他是最早开始研究范畴的相互联系的人中间的一个。

尽管对物质范畴的发展做了许多事，布鲁诺远未达到真正的唯物主义，他还承认存在世界的灵魂。斯宾诺莎继续并发展了布鲁诺的路线。与这个对它来说物质范畴仿佛是整个事情的圆满结果的派别并行，发展起来一个新的实际上发端于这一范畴的哲学派别。这种观点的创始人是弗兰西斯·培根，他最先着手不仅分析物质的形式，而且分析物质运动的形式。他比把运动归结为单纯位移的古代原子论者前进了许多，区分了19种运动形态〔9，第60页〕，其中包括反抗

运动、连结运动、解放运动、利益运动或者需要运动、较大的采集运动、较小的采集运动、磁力运动和财富运动、帝王或者国家的运动等等〔10，第138页〕。不管这一套运动形态显得何等混乱，培根推动了研究工作，经过两个世纪这种研究产生了恩格斯的物质运动形式分类法，它成为哲学上最出色的成就之一。

从物质范畴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人类思维如何由最简单的观念进到愈亦抽象和精确的定义。例如，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和狄德罗首次把物质范畴同物质的作用于感官并在人的意识中反映出来的这个特性联系在一起。在霍尔巴赫看来，物质就是“所有以任何一种方式刺激我们感官的东西”〔9〕。

康德的著作对范畴学说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康德构造了三个表：“逻辑判断表”、“先验理智概念表”和“纯粹形而下的自然科学普遍原则表”〔11，第71—72页〕。这些表中的第二个通常称作康德的范畴体系。

先验理智概念表（按康德的构造）

(一) 量		(三) 关系	
(二) 质		(四) 样式	
单一性（度）		实体性	
复多性（量）		因果性	
总体性（全）		共存性	
实在性		可能性	
否定性			
限定性			

存在性

必然性

然而，康德的表不过是通向黑格尔所创造的更为彻底而完善得多的范畴体系道路上的中间点。这一体系是在《逻辑学》中阐述的（这个体系的第一个方案成了更早的①著作——《小逻辑》的基础〔12〕）。黑格尔范畴体系的第一个方案在B.И.列宁的《哲学笔记》中有所引述〔13，第297—298页〕②：

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

〔小逻辑（哲学全书）的目录〕

（根据B.И.列宁的《哲学笔记》）

（一） 存在论。

1. 质。

- a) 存在；
- b) 现有的存在；
- c) 自为的存在。

2. 量。

- a) 纯量；
- b) 限量 (Quantum)；
- c) 等级。

3. 度。

（二） 本质论。

1. 作为实存根据的本质。

- a) 同一——差别——根据；
- b) 实存；
- c) 事物。

- a) 实体关系；
- b) 因果关系；
- c) 相互作用；

（三） 概念论。

1) 主观概念。

- a) 概念；
- b) 判断；
- c) 推理。

2. 现象。

- a) 现象世界；
- b) 内容和形式；
- c) 关系。

2) 客体。

3. 现实。

- a) 机械性；

① 原文如此，作者有误。——译者

②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54～355页。

b)化学性;

c)目的性。

3)观念。

a)生命;

b)认识;

c)绝对观念。

这里所给的只是黑格尔体系的基本范畴。为了提供更广更多的范畴，我们要援用他的《逻辑学》一书的目录〔14〕：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的目录

第一编 有论

第一部分 规定性（质）

第一章 有

甲、有

乙、无

丙、变

第二章 实有

甲、实有自身

乙、有限

丙、无限

第三章 自为之有

甲、自为之有自身

乙、一与多

丙、排斥与吸引

第二部分 大小（量）

第一章 量

甲、纯量

乙、连续的和分立的大小

丙、量的界限

第二章 定量

甲、数

乙、外延的和内涵的定量

丙、量的无限

第三章 量的比率

甲、正比率

乙、反比率

丙、方幂比率

第三部分 尺度

第一章 特殊的量

甲、特殊定量

乙、特殊化的尺度

丙、在尺度中的自为之有

第二章 实在的尺度

甲、独立的尺度比率

乙、尺度比率的交错线

丙、无尺度之物

第三章 本质之变

甲、绝对的漠不相关（无区别）

乙、漠不相关作为它的因素的反比率

丙、到本质的过渡

第二编 本质论

第一部分 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

第一章 映象

甲、本质的与非本质的

乙、映象

丙、反思

第二章 本质性或反思规定

甲、同一

乙、区别

丙、矛盾

第三章 根据

甲、绝对的根据

乙、被规定的根据

丙、条件

第二部分 现象

• 12 •